

协议编号: SRTC

#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项目负责人：李星

联系电话/传真：15201429887

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八区25号楼10层

项目负责人：李丽

联系电话：135013603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数据，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1.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供工作便利。
-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修正有关申请材料。
- 1.4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书之付费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按照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组织和整理，网上提交及材料装订上报工作及后续核查工作。
- 2.2 认定咨询服务完成时，乙方应以电子文档及纸质形式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交存甲方存档备案。
- 2.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图表、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 3、费用的支付

-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 3.2 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内容如下：

3.2.1 本协议各项费用情况如下：

**中关村高新认定服务项目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中关村高新 认定咨询代 理服务	全程中关村高新认定咨询服务代理费用	/	/	3000
2	中关村信用 促进会会员 年审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年审咨询服务代 理费用	/	/	0
	合计				3000

3.2.2 本项目费用（仅包含代理费用）总计：叁仟元整（3,000.00元）；

2.2.3 支付方式：甲方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叁仟元整（3,000.00元），该协议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明细为技术服务费，甲方见票付款。

3.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10106688381453J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40712 0000 18191 0000 7699

#### 4、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无故中止申报本协议中的项目申报，否则，自甲方中止之日应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照3.2.1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3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协议解除；

4.3.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3.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5、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5.1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

5.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

## 6、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

6.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否则无效。

6.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

6.4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

年 月 日